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114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被　　告　宸豪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宸鈺

被　　告　陳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家豪、宸豪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5661元，及被告陳家豪部分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宸豪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590元，其中新臺幣5237元由被告二人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二人如以新臺幣4956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損害，事故發生地點在臺中市西屯區，本院為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就本事件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9時28分，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與東大路1段交岔路口時，倒車時不慎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邱緯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11367元（工資49364元、烤漆費用22632元、零件457028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90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辯稱:伊已經和邱緯濠達成和解了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影本、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服務廠估價單、維修照片、電子發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經過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訂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陳家豪駕駛車輛在臺灣大道上倒車行駛，不慎撞及前方由邱緯豪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主和車股份有限公司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529024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和車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511367元（工資49364元、烤漆費用22632元、零件457028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工資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3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24日，已使用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3,6

6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49364元、烤漆費用22632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495661元（計算式：423665＋49364＋22632＝495661）。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495661元為限。

㈣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家豪係被告宸豪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之員工，被告陳家豪肇事時為被告宸豪起重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職務，有肇事照片為證，並為被告宸豪起重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方宸鈺所不爭執，是被告陳家豪與被告宸豪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應連帶負責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㈤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529024元予被承保人和車股份有限公司，則和車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之範圍，法定移轉予原告。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495661元，自於法有據。

㈥至於被告主張其已和張瑋濠達成和解等語。然查，本件被告陳家豪確實與張瑋濠達成和解，有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附卷可稽，然系爭車輛之車主係和車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張緯濠，是被告陳家豪所應和解之對象係和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與張瑋濠和解之效力不及和車股份有限公司，從而被告陳家豪上開主張要屬無據，尚難採信。

㈦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5日送達被告陳家豪(詳卷第97頁)，於115年7月15日送達宸豪起重工程有限公司(詳卷第19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二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陳家豪之翌日即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被告宸豪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之翌日即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495661元，及被告陳家豪部分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宸豪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菘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57,028×0.438×(2/12)=33,36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57,028-33,363=423,665